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修改的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修改的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理解与适用/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11

ISBN 978 - 7 - 80217 - 591 - 4

I. 中… II. ①黄…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41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 编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贾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0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591 - 4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修改的理解与适用 编委会

主 编 黄松有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俞灵雨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主任、审判委员会
委员
官 鸣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庭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忠志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副主任
姜 伟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副庭长
黄永维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副庭长
鲍圣庆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副主任

撰 稿 人 (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赵晋山 董 华 孙祥壮 王飞鸿 黄 年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1991年进行过一次全面修订，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就是在那次修订中，在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础上大大前进了一步。然而，自1991年起至今已有16个春秋更替，期间，社会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走向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人们也越来越不满足于旧有的社会法律规范。在民事审判和执行中，一些局部矛盾首先突出出来，即所谓“申诉难”、“执行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时度势，作出对《民事诉讼法》部分内容修改的决定。这个决定已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通过，将于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此次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涉及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这两个程序也不是全面修改，主要是围绕着解决“申诉难”、“执行难”展开的。其他问题的修改将期待着《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订。此次《民事诉讼法》的部分修改，吸收了近年来的理论成果，也反思了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自2006年上半年立法机关启动此次修正工作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热情的参与了这一立法活动，以各种方式对于修正案的起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此次修正工作，吸收了近年来理论研究的成果，也参考了国外民事诉讼和民事执行的立法例，更为重要的是结合了我国的国情和审判工作、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予以融会贯通。最终所选择的方案，是经过立法机关和执法部门、专家学者深入研究，反复讨论，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通过的。在研究的过程中，存在着诸多分歧，也存在着很多选择，我们认为，确定取舍的根本标准，就是是否有利于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有利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有利于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修正案的起草，不能离开这一标准和原则，修正案的实施和适用，同样不能离开这一标准和原则。此次修改工作是建立在十多年来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的，修改的很多内容，实际上是从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是为了使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进行而必须回答的问题。可以

说，关于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修改的部分内容，都是有的放矢的。此次修改，出于各方面因素的考虑，不是对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改或重新制定，而主要是对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的修改。在修正案通过以后，对于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执行程序的研究还要继续进行下去，此次修正的内容，也仍然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本次修改，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也是开展下一步工作的起点和基石。

为了便于全国法院系统的同志以及其他从事法律工作、法律研究的同志以及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和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组织部分参加修正工作的同志共同撰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理解与适用》。在撰写的过程中，均针对有修改的条文进行了阐述，并注意突出以下几个方面特点：第一，将对条文的理解与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结合起来，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条文产生的背景条件。第二，将对条文的理解与修正案起草过程中讨论的情况结合起来，使读者可以追寻修正案条文发展的历史脉络，了解立法者的立法本意。第三，将对条文的理解与相关的法学理论和比较法研究结合起来，为读者理解条文提供了充足的理论资料，也等于为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思考、研究民事诉讼和民事执行的有关问题提供了一个资料基础。第四，对条文中新创设的一些制度和程序，虽然已提出了实践中应当如何把握的原则和意见，但其中有些意见的可行性如何，还有待通过实践和进一步研究后，以司法解释等形式予以确定和细化。

《民事诉讼法》修改虽然已经通过，但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道路还很漫长，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任务也很艰巨。希望本书的出版，至少能够在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领域内，为推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发展发挥一定的作用，也希望能够抛砖引玉，引起大家对于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问题研究的兴趣和热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康生(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理解与适用 (7)

第一百零三条 (9)

第一百零四条 (11)

第一百七十八条 (13)

第一百七十九条 (21)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22)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37)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53)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54)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55)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56)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68)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73)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74)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 (82)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83)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84)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88)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89)

第一百八十条 (97)

第一百八十一条 (104)

第一百八十四条	(110)
第一百八十七条	(114)
第一百八十八条	(117)
第二百零一条	(118)
第二百零二条	(121)
第二百零三条	(134)
第二百零四条	(139)
第二百零五条	(151)
第二百一十五条	(155)
第二百一十六条	(160)
第二百一十七条	(163)
第二百三十一条	(170)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二、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三、第一百七十八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四、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 “（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

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六、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七、第一百八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八、第一百八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修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九、第一百八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

十、第二百零七条改为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三条：“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十三、第二百零八条改为第二百零四条，修改为：“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第二百零九条改为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十五、第二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五条，修改为：“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十六、第二百二十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一十七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一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十九、删去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本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章节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康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修正案草案几个主要问题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9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10月22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解决当事人“申诉难”和“执行难”的问题，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对民事诉讼法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出修改是必要的。草案经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十项规定，“违反法律规定，限制当事人辩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这一项再审事由，针对的是在诉讼过程中不让当事人行使辩论的权利，影响案件公正审理。因此，将“限制”一词修改为“剥夺”，界限更清楚，更具有操作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项修改为“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修改决定草案第四条）

二、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中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再审”。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法院对检察院提出的抗诉，应以裁定形式决定再审。法律委员会经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裁定再审”。（修改决定草案第九条）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1986年制定的企业破产法（试行），只适用于国有企业。为了解决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法人的破产还债程序问题，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专门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2006年颁布

的企业破产法，已经对破产还债程序作出统一规定，而且适用于全部企业，应将民事诉讼法这一章删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民事诉讼法“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一章。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2007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修改的理解与适用**



第一百零三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对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不履行协助义务时适用强制措施的规定。

本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在第2款增加了“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从而明确了协助执行单位拒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协助义务的，人民法院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除可以予以罚款、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外，还可以予以拘留。

执行实践中，绝大多数案件需要及时查明、控制和处理被执行人的财产，因此执行离不开各有关单位的协助与配合。近年来，有关单位协助法院执行的情况虽然有所好转，但“协助执行人难求”的局面并没有根本改观，例如，有些掌握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线索的单位，拒不协助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甚至对法院调查财产收取高额费用；有的金融机构寻找种种借口不及时协助法院办理查询、冻结、划拨手续，甚至给被执行人通风报信，临时调整电脑数据，作虚假转账手续，向人民法院提供虚假情况，转移已冻结的款项；有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及时协助法院办理查封、预查封、轮候查封、过户等手续，或者以法院未委托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评估、拍卖等理由，公然拒绝协助法院办理过户手续，等等。在诉讼过程中，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调查的单位不依法履行协助义务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上述问题的存在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力、适用范围有限，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有人认为，从结构上看，《民事诉讼法》第102条和第103条分别规定了